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總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於求學時間，勇敢立定崇高志向，發揮年輕學子潛質，積極實現夢想，學校提供實質資助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實踐夢想，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總會獎助學金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各學系學生(弱勢或家庭經濟困難為優先)，不含碩、博士研究學生。

三、補助項目

(一) 經濟困難救助：

協助遭逢重大變故、需幫助以繼續學業的清寒學生，協助其順利完成本校學業。

(二) 參與學術或創作活動之補助：

補助學生發表學術性期刊、研討會論文、個人創作經費，或參加競賽所需之費用、註冊(或報名)費。同一案件，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，不得申請。**凡於本校就學期間，僅以申請一次為限。**(如附件二)

(三) 其他：經審查小組討論通過之補助案件。

四、補助金額與名額：每名金額為新台幣 **壹萬元** 整，臺灣藝術大學共十四個學系，每一學系一名，總計共 14 個名額(各學系若無提出申請者，該系名額從缺。)

五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友總會秘書處。

六、申請與審查程序

1. 經濟困難救助為優先，由系所導師針對學生實際需要進行了解，除填寫急難救助申請導師晤談紀錄表(如附件一)外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業務單位(校友總會秘書處)提出申請。

2. 申請時間：每年 1 月 15 日公告申請辦法，自公告辦法起開始申請，**得由系辦與系友會共同推薦一名，無系友會之科系，由系辦推薦一人**，至 3 月 30 日中午 12:00 截止(逾時不受理)，每年一次。經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審查後於 4 月 30 日中午 12:00 前公告錄取名單，並於 5 月 30 日前，總會派代表至各系辦公室頒獎。

3. 申請準備資料如下：

(1) 申請表一份。(附件二)，經濟困難者另附(附件一)

(2) 自傳一份。(格式自訂)

(3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(4) 學生證(正、反)影印本。

(5) 清寒證明。(無亦可)

(6) 以上五項申請資料於截止日內，可依序掃描電子檔案(PDF)，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(lydiachiul38@gmail.com)，辦理線上通訊報名申請。

七、撥款及核銷方式

1. 校友總會秘書處依程序，經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核可後，由財務長辦理撥款事宜。

2. 執行情形提報校友總會獎助學金財務報表備查，並俟理監事會議開會時提會追認。

八、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 申請與執行，應核實辦理，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二) 各項資料送件時一律以 A4 直式規格、12 號標楷體、固定行距、行高 20、橫書繕打。

(三) 推薦之各系所對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應予適時的督導與協助。

(四)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恕不退件。如屬珍貴資料，請以影本、掃描或翻拍等方式呈現送審。

九、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校友總會各理監事之職務捐等慷慨解囊，熱心捐贈，希望能協助在校學之學弟妹於就學期間完成夢想，同時也期望每位受補助者於就業後，依經濟能力回饋學校或加入校友總會，以嘉惠更多學子。

十、本要點經第十二屆理監事會議通過，簽奉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